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专业目录与 专业基本规范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编

79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专业目录与 专业基本规范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沈小农 封面设计 续蓓虹

ISBN 7-300-02843-8



9 787300 028439 >

G6
J5

G · 514 定价：21.00元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目录 与专业基本规范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目录与专业基本规范/教育部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办公室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

ISBN 7-300-02843-8/G·514

I. 高…

II. 教…

III.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目录-中国

IV. G642.4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1877 号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目录与专业基本规范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码 100080)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2.75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89 000

定价:21.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原国家教委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考委”)决定,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进行调整改革。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调整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在全国考委统一部署下,专业调整工作分阶段稳步实施。其中,制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目录并编制相应的专业基本规范是整个专业调整改革的基础性工作,全国考委对此给予了高度重视,组成了以全国考委秘书长、全国考办主任杨学为同志为组长、六个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及全国考办有关处的同志参加的专业目录编制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制订专业目录、编制专业基本规范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建立以来的第一次,缺乏这方面的经验,且工作量和难度较大,工作要求高,时间紧,任务重。编制工作小组的同志在全国考委直接领导下,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学考试机构及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助下,紧紧依靠各专业委员会和相关学科专家,精心组织,密切协作,坚持标准,认真把关,从1995年11月至1997年11月,经过两年时间,对全国开考的410个专业进行了全面和系统的汇集、整理、修订与规范,制订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目录》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基本规范》(以下简称“《专业目录》和《专业基本规范》”),并由教育部印发各地执行。

《专业目录》和《专业基本规范》的制订,凝聚了各专业委员会及相关学科专家的智慧,倾注了各省自学考试机构、目录编制小组及关心、支持编制工作的同志们的辛勤汗水。从1995年11月进行总体酝酿、收集原始资料开始,到1997年10月形成报批稿,共有600余位专家、教授分别对410种专业进行论证、审订、规范,先后召开论证会、审订会40余次。目录编制小组成员所在省考试机构,认真组织专家对相关专业进行分类论证,做了大量工作。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首次制订的《专业目录》和《专业基本规范》,体现了原国家教委和全国考委关于自学考试改革与发展的精神,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注意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和面向21世纪培养人才的需要,既遵循高等教育的普遍规律,同时又要体现自学考试的自身特点,科学合理地确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专业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其中,一些应用性较强的专科专业是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或是适合部门系统培养人才的要求设置的,目的是较好地适应各地需要和便于从中选择。有些专业则是国际上已有而普通高等学校中没有或是培养人才不能满足需要、社会或部门又急需的专业,经过调研和论证,我们在此《专业目录》中也设置出来。

原开考的410种专业经调整规范后,列入《专业目录》的有224种,其中专科专业141种,占专业总数的63%,独立本科段专业61种,本科专业22种。与调整前相比,大大减少

了分段衔接本科专业,较大幅度地增加了独立本科段专业,这将有利于满足社会对各类专门人才的需求。我们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专业的分类办法,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和开考专业的现状,将 224 种专业分设 23 个学科门类,并根据自学考试专业设置的特点,将专业类型分为专科、本科、独立本科段三种。

《专业目录》和《专业基本规范》是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进行宏观管理,规范开考专业并保证其总体规格和质量标准的法规性文件;是进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调整改革及制定、修订专业考试计划的基本业务规范。为便于各地搞好专业调整工作和各有关部门、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自学考试机构、有关高等学校及社会助学组织、考生及时了解自学考试专业调整改革情况,我们将《专业目录》和《专业基本规范》及相关文件等编辑成书,供有关单位和人员使用。

《专业目录》和《专业基本规范》的制订是专业调整改革的基础性工作,涉及的专业数量多,学科分布较广,情况比较复杂,而且还遇到一些有争议的问题,如果没有各专业委员会、普通高等学校和有关部门专家、教授的辛勤劳动,这项工作是不可能进行的。在此,我们向参加这项工作的专家、教授致以诚挚的谢意。同时,谨向所有参与、关心、支持这项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特别是专业目录编制小组成员及其所在省考办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没有他们所做的大量具体工作,编制工作是不可能顺利完成的。

本书资料由我办收集整理,由于时间仓促,编写水平有限,难免有差错和欠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经过一个时期的实践之后,我们还将对本《专业目录》和《专业基本规范》进行修改,使其日臻完善。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1998 年 6 月

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目录》和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基本规范》的使用说明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目录》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基本规范》(以下简称“《专业目录》与《专业基本规范》”)的编制工作,历时两年。这是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建立以来,第一次对开考专业进行全面系统的汇集、整理、修订和规范。《专业目录》与《专业基本规范》的颁布,为全面贯彻“自学考试改革与发展规划”,积极推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专业调整改革提供了较为科学的依据。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目录》与《专业基本规范》的编制,参照了普通高等教育专业调整改革的精神,同时又充分考虑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特点,根据全国考委的指示精神和十多年来的工作实践,本着发挥优势、扬长避短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科学合理地确定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专业目录,并制定了专业的基本规范。《专业目录》与《专业基本规范》是加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的宏观管理、规范各地开考专业、保证其总体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的政策法规性文件,是今后各地开考专业和调整专业的依据,也是各地制订和修订专业考试计划的基本业务规范。为使各地能较好地使用和把握,现对有关问题提出如下要求和作必要的说明。

一、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目录》

本《专业目录》已对各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的专业和名称一并进行了规范。各地拟开考的新的专业,原则上应是《专业目录》范围内的专业。开考《专业目录》范围内的专业,应根据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情况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同时,要充分考虑办考力量、开考条件、管理机制、主考学校力量及其条件,以及所办专业等方面的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利于操作的实施“教考职责分离”的措施或具体办法,提出相应的专业调整改革方案。应做到开考专业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并重,需要与可能相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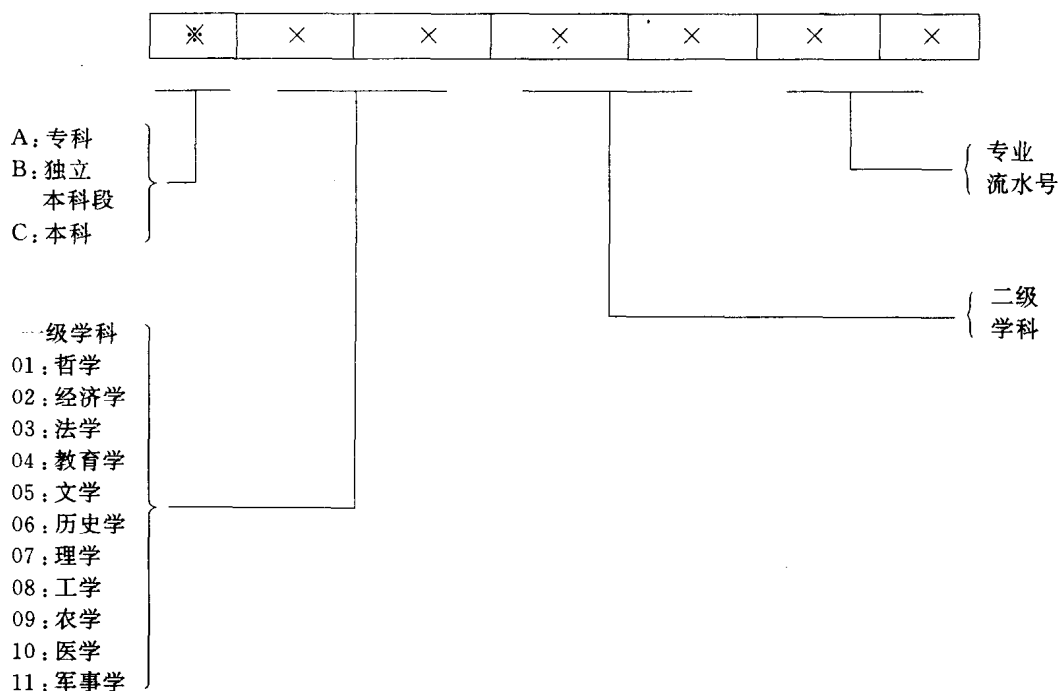
各有关部委、各有关厅局的部门系统委托开考专业,其专业设置总体要求应按照《专业目录》的规定办理。有关部门若需委托开考《专业目录》中未编入的专业,或者各地若需开考《专业目录》以外的专业,原则上要严格控制或不再审批。如确有需要进行开考,应认真进行调查研究,或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必要性与可行性论证,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申报和审批程序。

《专业目录》已基本上覆盖了各大门类学科的一些专业,其中有些专业特别是本科层次的,有些地区(包括当地一些院校)是不具备条件或不适宜开考的。如确需这方面的专业人才,可采取区域协作或委托借考等方式解决。

《专业目录》中,各科类的专业依次按专科、独立本科段、本科等层次和类型编排,专业编号中的字母A、B、C分别表示专科、独立本科段、本科专业。这里“独立本科段”专业是为

各类高等教育形式的专科毕业生取得本科学历独立设置的专业;“本科”专业,一般分为可衔接的基础科段和本科段。

《专业目录》中的专业编号是为统一标准,便于统一管理,方便各方面使用而对目录中所列专业编制的。专业编号采用国家标准,即各专业所分属的学科门类(一级学科、二级学科)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高等学校本科、专科专业代码》(送审稿),本科、专科两个层次的专业统一编制代码。专业编号共七位,各位编号的意义如下图所示:



少数口径较宽的专业设置了参考专业方向,供各地从中选用,也可以另行设置,并确定相应的课程,以满足社会对人才多样化的需求。但无论选设什么专业方向,必须保证达到专业的基本规格要求,规定的必设课程和学分,不得变动。设立专业方向的专业名称正确表示应是×××专业(××方向)。

二、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基本规范》

《专业目录》与《专业基本规范》的编制,体现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国家学历考试的严肃性和规范性。许多专业的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在课程名称和课程内容以及学分要求上,尽可能地达到统一和共用。这是充分考虑到自学考试的特点,从保证专业的总体质量和便于考试的组织和实施而确定的。同时,根据“自学考试改革与发展规划”的要求,要逐步加大全国统考专业与课程的力度。全国统考的课程,必须按照全国统一时间安排课程、组织考试。特别是公共政治课和部门委托全国考委开考的专业,其课程设置的考试的要求均为全国统一安排,各地不得另行规定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不得另行安排考试或更改考试课程,必须按全国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执行。

目前,为适应各类高等教育形式的专科毕业生继续学习提高和深造的需要,在《专业

目录》中增加和规范了这些专科毕业生接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段或独立本科段的政策规定。为达到本科学历层次和规格要求,保证本科专业毕业所必需的知识结构和统一考试(或加考课程)要求,对于凡属于国民教育序列、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教育形式的专科毕业生接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本科段或独立本科段专业条件的规定,从《专业目录》颁布之日起,各地在已开考专业中应统一按《专业目录》的要求执行。

各类专科毕业生报考独立本科段专业时,凡说明中规定的加考课程,一律不得免考。其他课程可否免考,仍按原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专业基本规范”包括专业名称、专业编号、参考专业方向、专业培养目标、专业基本要求、实践性环节及要求以及必要的说明等项目。这是各地制订或修订专业考试计划的重要依据。凡项目后面为空白的表示本专业对该项目没有要求。

“专业基本要求”中,只对业务方面作了规定,关于思想政治方面,各地在制订专业考试计划时应提出具体要求。

“考试课程及学分”规定了专业考试课程的最少门数和最低总学分数,其中的必设课程及学分不得变动。根据具体情况,对有的专业,除规定“必设课程及学分”外,还有部分课程可由各地结合实际灵活设置,分以下几种情况:可在规定的两门或两门以上的课程范围内选设;列有“推荐选设课程及学分”的,可以从中选设,也可另行设置;没有规定选设课程范围,也未列出推荐课程的,可完全自行设置。无论是哪一种情况,各地在制订专业考试计划时,选设所需要的课程,都必须达到规定的该专业考试课程门数和总学分数。也就是说,必设课程门数与选设课程门数之和不得少于“考试课程及学分”规定的最少课程门数,两者的总学分不得少于规定的最低总学分数。如必设课程及学分已达到规定的要求,推荐课程也可不选用。实验、课程设计等实践性环节的学分含在相应课程学分内。例如: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专科),机械制图课程,7 学分,其中有 1 学分应是“实践性环节及要求”中机械制图的学分数。而艺术类、外语类专业中一些技能性较强的课程,其实践性环节的学习与考核要求可在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中明确规定。

按照《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考试[1996]9 号文)规定,本科专业的总课程门数不少于 20 门,累计学分数不少于 125 学分,其中基础科段课程门数不少于 12 门,总学分数不少于 70 学分。所以本科段的课程门数可能少于 10 门,总学分数低于 70 学分,不同于独立本科段专业。

三、关于《专业名称对照表》

“专业名称对照表”列出了《专业目录》内专业名称与各地已开考专业名称的对应关系,以便于各地对原开考专业能够按照《专业目录》进行规范名称、调整归类时参照使用。

目 录

前言	I
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目录》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基本规范》 的使用说明	III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目录	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基本规范	15
一 哲学类	15
二 经济管理类	17
三 法学类	32
四 社会学类	36
五 政治学类	40
六 公安学类	44
七 教育学类	47
八 中国语言文学类	54
九 外国语言文学类	61
十 新闻学类	65
十一 艺术类	69
十二 历史学类	74
十三 理学类	77
十四 矿业类	85
十五 机械类	87
十六 电工电子与信息类	97
十七 土建类	106
十八 化工类	113
十九 轻工纺织食品类	116
二十 交通运输类	119
二十一 农科类	121
二十二 医药类	136
二十三 军事类	148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名称对照表	153
附录一 国务院关于发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的通知	175

附录二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181
附录三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管理试行办法》 的通知·····	186
附录四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目录》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专业基本规范》的通知 ·····	192
后记	·····	194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目录

一 哲学类

C 本科

专业编号	专业名称	参考专业方向
C010101	哲学(基础科段)	
C010101	哲学(本科段)	

二 经济管理类

A 专科

专业编号	专业名称	参考专业方向
A 020101	统计	会计与统计核算
A 020103	财税	
A 020105	金融	金融管理 农村金融 国际金融
A 020107	保险	
A 020109	国际贸易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国际商务
A 020111	证券投资与管理	
A 020112	工商行政管理	
A 020113	土地管理	
A 020201	工商企业管理	工业企业管理 商业企业管理 公司管理 国际企业管理
A 020203	会计	企业会计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 农业会计 金融会计 税务会计 会计电算化

A 020205	人力资源管理	审计
A 020206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劳动工资管理
		物业管理
		房地产评估
A 020207	市场营销	
A 020209	旅游管理	导游
A 020211	饭店管理	
A 020212	企业财务管理	

B 独立本科段

专业编号	专业名称	参考专业方向
B 020102	统计	
B 020104	财税	
B 020106	金融	
B 020108	保险	
B 020110	国际贸易	
B 020114	农业经济管理	
B 020115	经济学	
B 020202	工商企业管理	
B 020204	会计	
B 020208	市场营销	
B 020210	旅游管理	
B 020213	企业财务管理	

三 法学类

A 专科

专业编号	专业名称	参考专业方向
A 030101	律师	
A 030103	监所管理	
A 030104	经济法学	涉外经济法

B 独立本科段

专业编号	专业名称	参考专业方向
B 030102	律师	
B 030105	国际经济法	

C 本科

专业编号

C 030106

C 030106

专业名称

法律(基础科段)

法律(本科段)

参考专业方向

四 社会学类

A 专科

专业编号

A 030201

专业名称

社会调查

参考专业方向

社会经济调查

市场调查

A 030202

社会工作与管理

民政工作

妇女工作与管理

社区服务

A 030204

城乡社会管理

城市社会管理

乡镇社会管理

A 030205

社会保障

A 030206

人口学

计划生育管理

B 独立本科段

专业编号

B 030203

B 030207

专业名称

社会工作与管理

社会学

参考专业方向

五 政治学类

A 专科

专业编号

A 030301

A 030303

A 030304

A 030305

A 030306

A 030307

专业名称

行政管理

人事管理

市政管理

乡镇管理

后勤管理

机关管理及办公自动化

参考专业方向

B 独立本科段

专业编号

专业名称

参考专业方向

B 030302	行政管理学
B 030308	政治学

六 公安学类

C 本科

专业编号	专业名称	参考专业方向
C 030401	公安管理(基础科段)	治安管理 交通管理
C 030401	公安管理(本科段)	
C 030402	刑事侦察(基础科段)	
C 030402	刑事侦察(本科段)	

七 教育学类

A 专科

专业编号	专业名称	参考专业方向
A 040101	学前教育	
A 040103	小学教育	
A 040104	教育技术	
A 040106	教育管理	
A 040201	思想政治教育	
A 040301	体育教育	

B 独立本科段

专业编号	专业名称	参考专业方向
B 040102	学前教育	
B 040105	教育技术	
B 040107	教育管理	考试管理
B 040108	教育学	
B 040202	思想政治教育	
B 040302	体育教育	

八 中国语言文学类

A 专科

专业编号	专业名称	参考专业方向
------	------	--------

A 050101	文化事业管理	城市文化管理 乡镇文化管理 文化市场管理
A 050102	秘书	机关秘书 企业秘书 商务秘书
A 050103	涉外秘书	

B 独立本科段

专业编号	专业名称	参考专业方向
B 050104	秘书学	

C 本科

专业编号	专业名称	参考专业方向
C 050105	汉语言文学(基础科段)	
C 050105	汉语言文学(本科段)	
C 050106	蒙古语言文学(基础科段)	
C 050106	蒙古语言文学(本科段)	
C 050107	维吾尔语言文学(基础科段)	
C 050107	维吾尔语言文学(本科段)	
C 050108	汉语言翻译(维、哈)(基础科段)	
C 050108	汉语言翻译(维、哈)(本科段)	
C 050109	哈萨克语言文学(基础科段)	
C 050110	朝鲜语言文学(基础科段)	
C 050111	藏语言文学(基础科段)	

九 外国语言文学类

C 本科

专业编号	专业名称	参考专业方向
C 050201	英语(基础科段)	外贸英语 旅游英语 科技英语 文秘英语
C 050201	英语(本科段)	
C 050202	日语(基础科段)	外贸日语 旅游日语

		科技日语 文秘日语
C 050202	日语 (本科段)	
C 050203	俄语 (基础科段)	外贸俄语 旅游俄语 科技俄语 文秘俄语
C 050203	俄语 (本科段)	
C 050204	越语 (基础科段)	
C 050205	朝鲜语 (基础科段)	

十 新闻学类

A 专科

专业编号

A 050301

A 050303

专业名称

广告

公共关系

参考专业方向

B 独立本科段

专业编号

B 050302

B 050304

专业名称

广告学

编辑出版

参考专业方向

书刊编辑

大众传播

出版发行

C 本科

专业编号

C 050305

C 050305

专业名称

新闻学 (基础科段)

新闻学 (本科段)

参考专业方向

十一 艺术类

A 专科

专业编号

A 050401

专业名称

中国书画

参考专业方向

中国画

书法

A 050402

服装艺术设计